


标识: WZKXCMA-QR-93


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93012050280
废水检测报告

吴科信委托字[2023]第 2600 号

委托单位: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65000310881





复印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
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3012050280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技术负责人：李 梅

质量负责人：贾 涛

报告审核人：江海红


报告编写：丁小娟

参加人员：杨 勇 纪伟东 李艾玲 郭 婕 牛慧敏
张 兰 张 静 马秀萍 仇小菊 叶 倩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618599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1.概况

受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在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废水采样分析，出具检测报告。

2.废水检测内容

2.1 检测点位及项目

具体检测点位及项目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渗滤液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050FS2312-08-1-1	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铜、锌、镍、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共 18 项	3 次/天
		050FS2312-08-1-2		
		050FS2312-08-1-3		

2.2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2。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mg/L)	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KAS-108COD 标准微晶消解器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SPX-250BIII 生化培养箱	2023.7.24 -2024.7.23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89	4	CP114 电子天平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7230G 分光光度计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	7230G 分光光度计	
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10 (CFU/L)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0.004	7230G 分光光度计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ST-UV756紫 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2023.11.6 -2024.11.5
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	--
10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0005	7500 Series 电 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仪 (ICP-MS)	2023.11.30 -2024.11.29
11	铅		0.00009		
12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	TAS-990 原子 吸收分光光 度计	2023.6.6 -2025.6.5
13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04	AFS200T 原子荧光光 度计	2023.11.6 -2024.11.5
14	总砷		0.0003		
15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	2023.7.26 -2024.7.25
16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 87)	0.05	TAS-990 原子 吸收分光光 度计	2023.6.6 -2025.6.5
17	锌		0.05		
18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89)	0.05		

2.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水样的采集和保存期间严格执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和《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执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相应国家标准方法中有关规定。检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

(2) 实验室水质平行样不少于 10%，见表 2-3。

表 2-3 废水检测质控数据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标准样 品 (个)	平行样 品 (个)	加标样 品 (个)	曲线中间 点 (个)	合格率 (%)
1	化学需氧量	3	1	1	/	/	1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1	1	/	/	100
3	悬浮物	3	/	1	/	/	100
4	铜	3	1	1	1	1	100
5	锌	3	1	1	1	1	100
6	镍	3	1	1	1	1	100
7	总氮	3	1	1	1	1	100
8	氨氮	3	1	1	/	/	100
9	总磷	3	1	1	/	/	100
10	色度	3	/	1	/	/	100
11	pH (无量纲)	3	1	1	/	/	100
12	粪大肠菌群	3	/	/	/	/	100
13	总汞	3	1	1	1	/	100
14	总镉	3	1	1	1	/	100
15	总铬	3	1	1	1	1	100
16	六价铬	3	1	1	/	/	100
17	总砷	3	1	1	1	/	100
18	总铅	3	1	1	1	/	100

2.4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2-4。

表 2-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项目	050FS2312-08-1-1	050FS2312-08-1-2	050FS2312-08-1-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色度 (稀释倍数)	6	5	6	6	40
化学需氧量 (mg/L)	21	17	19	19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	4.4	4.5	4.4	30
悬浮物 (mg/L)	9	8	8	8	30
总氮 (以 N 计) (mg/L)	8.98	8.75	8.56	8.76	40
氨氮 (以 N 计) (mg/L)	8.17	8.10	8.14	8.14	25
总磷 (以 P 计) (mg/L)	0.20	0.23	0.20	0.21	3
粪大肠菌群 (CFU/L)	7.0×10 ²	8.0×10 ²	7.0×10 ²	7.3×10 ²	10000 (个/L)
总汞 (mg/L)	0.00021	0.00019	0.00018	0.00019	0.001
总镉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1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总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总铅 (mg/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1
pH (无量纲)	7.7	7.8	7.7	7.7-7.8	/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
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
备注	1.“L”表示未检出,“L”前数字表示最低检出限				

结论：本次检测指标除 pH、铜、锌、镍不做要求外，其他检测指标检测结果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Trao* 审核：江海红 签发： *江海红*
日期： *2023.12.15* 日期：2023.12.15 日期： *2023.12.15*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